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5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高管兼职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发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同意豁免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刘凤喜先生兼任华侨城集团总经理的高管兼职限制。

华侨城集团承诺,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刘凤喜先生优先履行公司总裁职务,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刘凤喜先生承诺,保证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并兼任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4-020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独立董事郑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磊先生于2018年9月28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郑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郑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郑磊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郑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3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7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何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为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何为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为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为军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相关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名了新的董事人选。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职位的补选工作。

何为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为军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8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A股并上市")。2024年9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23次审议会议审议了兴福电子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事项,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结果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网站(listing.sse.com.cn)公布。

兴福电子发行A股并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兴福电子发行A股并上市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津公司")原为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国兴资本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70.5%股权,兴津公司和水务集团分别持有公司22.46%和13.01%股权,且互为一致行动人。国兴资本与水务集团于2023年10月26日签署了《关于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国兴资本将其持有的兴津公司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水务集团。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0月27日、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国兴资本发送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关于协议转让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工作进展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进展情况

按照2023年10月26日国兴资本与水务集团签署的《关于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近日已完成兴津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兴津公司股东由国兴资本变更登记为水务集团。至此,水务集团持有兴津公司100%股权,国兴资本不再持有兴津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水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3.01%股份,通过兴津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2.46%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关于协议转让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工作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4-07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私有化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私有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铧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金投资")拟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物业服务",股票代码:00982)进行私有化。铧金投资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华发物业服务的相关议案已获华发物业服务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法院会议(即华发物业服务根据百慕大最高法院指令召开的股东会议)及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该计划的所有条件已经达成,并于2024年9月26日(百慕大时间)起生效。预计自2024年9月30日下午四时起华发物业服务将撤销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详见华发物业服务于2024年9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8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相应股权事项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暨收购其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暨收购其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2024年8月28日,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下简称"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重整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主席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以下简称《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3.《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已经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参与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相应股权事项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4.近日,公司获悉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已经完成股份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100%的股权。

5.目前,《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已经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通过,公司将依据裁定书及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书》参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破产重整;本次重整投资仍存在因客观上无法满足《重整投资协议书》中各项条件而终止的风险;公司如完成对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破产重整,还需要对其加以整合,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邹平县神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为王平。经营范围主要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制造、选矿等。神鲁公司具有固废处理资质,是邹平市为数不多的在固废处理方面资质和技术较为成熟的企业,但受担保债务拖累,深陷债务困境,无法自救,目前该公司处于半停产状态。

同时,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同为王平实际控制。因历史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以(2023)鲁1681破申3、4号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并预重整。并于2023年5月10日以(2023)鲁1681破申3、4号之二决定书指定山东民颂律师事务所担任合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签订了"编号:20230718号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云南嘉锐为重整投资人完成对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重整投资。因京蓝科技看好该项目,且云南嘉锐因资金问题无力继续投资,经各方友好协商,拟将预重整投资协议的投资人由云南嘉锐变更为京蓝科技,由京蓝科技作为新的重整投资人,全面完成对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的重整,

公司拟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云南嘉锐工贸有限公司及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变更协议》,公司拟参与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超过2643万元(含或有债务)取得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参与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暨收购其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邹平县神鲁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行健商贸有限公司、邹平大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已经完成股份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神鲁公司等四家公司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4-10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融资新增担保及已有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向银行申请并获得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质押、抵押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一)新增担保事项一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近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贷款10亿元,期限为1年,目前已全部提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云驿")以名下部分门店租金收入为前述借款提供相应质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云驿已与华兴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质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10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二)新增担保事项二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贷款8.2亿元,期限为3年,目前已完成提款,贷款余额8.17亿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万景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景")以持有的资产为前述借款提供相应抵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莞万景已与光大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8.2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三)已有担保进展情况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授信总协议,获得人民币57.36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联明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联明珠")等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分别从交通银行共计贷款人民币57.36亿元,期限均为15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将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等方式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9月1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因融资新增担保及已有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进行提款,目前已提款人民币55.78亿元。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的沟通,除前述的共同借款人及担保方式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温州万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万晋")以持有的资产、温州溪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溪成")以持有的温州万晋100%股权为前述授信项下的2.58亿元贷款提供分别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温州万晋、温州溪成已分别与交通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抵押、质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2.58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法定代表人:郁亮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相关资产经营、物业服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8.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4,228.19亿元,负债总额10,377.62亿元,净资产3,850.57亿元;2024年1月-6月,营业收入1,427.79亿元,利润总额-80.57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2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万科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913.58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6.4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912.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1,026.56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40.93%。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8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拟将其所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12号地块")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本次挂牌转让价格以12号地块的评估值12,905.45万元为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3,900.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本次拟挂牌转让12号地块,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公开挂牌转让12号地块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目前尚未确认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内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金额累计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同时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其所拥有的12号地块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本次挂牌转让价格以12号地块的评估值12,905.45万元为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13,900.0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交易方确认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进展情况。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12号地块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内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金额累计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内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评估值(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预计利润(万元)
1	12号地块	12,905.45	13,900.00	6,000.00
2	揭阳市榕城区环市南路以北、梿桥路以西地段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仙桥地块1)	4,499.51	5,200.00	1,200.00
3	揭阳市市区榕华大道以东、环市路以南土地使用权(仙桥地块2)	1,824.07	2,150.00	1,132.95
4	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开发区1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锡场地块)	1,358.87	1,500.00	802.83
5	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开发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锡场涂碑地块)	736.05	1,200.00	558.50
合计	-	21,323.95	23,950.00	9694.28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12号地块,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待交易对手方确认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具体包括: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揭东国用(2001)字第555号、揭东国用(2001)字第556号和揭东国用(2001)字第557号】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宿舍楼、办公楼、门市、车间、仓库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于2001年通过国有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94,566.00平方米,准用年限50年,终止使用期限为2051年11月2日。房屋建筑物共有17项,分别为公司于2001年至2005年间建成。构筑物共计11项,分别为公司于2001年至2014年间建成。

截至2024年5月31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1,608.13万元,累计摊销726.34万元,账面净值881.79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7,304.99万元,累计折旧4,812.58万元,账面净值2,492.41万元;构筑物账面原值1,533.42万元,累计折旧1,156.78万元,账面净值376.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均为正常使用状态。

12号地块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12号地块进行评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1059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遵循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确定12号地块的评估值为12,905.45万元。《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本次12号地块的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13,900.00万元;如果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价90%的价格重新挂牌。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主要定价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挂牌转让公司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聚焦主业,同时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2、因上述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事项因交易对手方等交易信息尚未确定,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待最终签署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拟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对象、成交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1059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8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众林")、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公司")、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公司")和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无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7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是否涉及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进行担保额度金额预计,且本次预计担保额度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为保证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7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广东榕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6.0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广东榕泰	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32.01%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28.01%
	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28.01%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210,000	336.10%
合计		275,000	44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上述担保额度预计情况中不存在关联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及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方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如超过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视被担保人具体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方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1	森华易腾	5,000	肖健	2005-11-2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1569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2	云众林	1,000	肖健	2012-12-1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1499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森华易腾持股100%
3	金云公司	9,000	霍焰	2021-03-18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413(集群注册)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4	金马公司	1,000	霍焰	2021-03-18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412(集群注册)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金云公司持股100%
5	张北榕泰	12,000	霍焰	2016-04-12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森华易腾	30,218.49	8,599.87	21,618.62	19,523.40	-52.45	28.46%
2	云众林	3,714.90	3,142.89	572.01	632.98	-125.50	84.60%
3	金云公司	24,727.77	20,823.59	3,904.18	4,260.44	395.45	84.21%
4	金马公司	24,014.19	24,030.87	-16.68	4,682.42	1,011.93	100.07%
5	张北榕泰	13,134.04	28,855.51	-15,721.47	-	-937.80	219.70%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8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B座13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4日

至2024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广东榕泰	2024/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2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B座13层。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5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4名),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聚焦主业,同时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其所拥有的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试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12号地块")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本次12号地块的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13,900.00万元;如果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不低于首次挂牌转让价90%的价格重新挂牌。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为保证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马达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和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275,000万元。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及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4)。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